

明道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誠徵華語文教師

一、工作說明：負責華語文教學及相關行政事務，歡迎有志加入華語文教學行列之教師投遞應徵資料，書面初審通過將通知試教及面試，初審不通過者，恕不退件或通知。

二、工作性質：全職

三、工作待遇：依教師學經歷及校方規定

四、需求人數：1 位

五、擬到職日期：106 年 9 月中旬

六、資格及條件：

- 1.大學(含)以上學歷，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。
- 2.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者。
- 3.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經驗，並從事華語文教學達 2 年以上。
- 4.具備行政及企劃能力。
- 5.具備編撰教材及多元教學能力。

七、欲應徵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1.個人履歷表及自傳(請下載履歷表格式，含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動機、理念)；
- 2.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；
- 3.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；

4.華語文授課時數證明影本(如服務證書)；

5.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96 小時以上)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文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；

6.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(如語言證明、進修研習/教學工作坊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；

7.履歷表格式下載 <http://goo.gl/eoAcwB>

請將**書面初審資料合併為 PDF 檔**寄至 annchen@mdu.edu.tw (檔名：應徵華語文教師-陳○○)

截止日期為：106 年 8 月 31 日 17:00 止 (隨到隨審)

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信或來電詢問。